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58 层（邮编：410000）

58/F, Shimao World Financial Center, 393 Jianxiang Road, Furong District,

Changsha City, Hunan Province, China

Tel: +86 731 84330788 Email: changsha@dentons.cn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召集、召开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议案内容，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14:30，本次股东大会于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 33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焦祺森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陈风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会议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段为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段为 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 （一）凡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所律师；
- （四）其他人员。

经公司证券事务部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4 人（其中股东授权代表 0 人），所代表股份共计 353200 股。

部分股东通过网络完成了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表决程序及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共 9 项：

- （一）《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七)《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一）至议案（八）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06）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07）。议案（九）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22）。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对网络表决进行计票。

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 9 项，无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96,748,372 股同意，445,7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414%。

此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表决结果：353,200 股同意，445,7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4.2108%

（二）《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96,748,372 股同意，445,7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414%。

此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353,200 股同意，445,7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4.2108%

（三）《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96,748,372 股同意，445,7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414%。

此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353,200 股同意，445,7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4.2108%

（四）《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96,748,372 股同意，445,7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414%。

此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353,200 股同意，445,7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4.2108%

（五）《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96,748,372 股同意，445,7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

份数的 99.5414%。

此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353,200 股同意，445,7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4.2108%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96,748,372 股同意，445,7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414%。

此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353,200 股同意，445,7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4.2108%

（七）《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96,748,372 股同意，445,7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414%。

此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353,200 股同意，445,7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4.2108%

（八）《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96,748,372 股同意，445,7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414%。

此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353,200 股同意，445,7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4.2108%

（九）《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96,748,372 股同意，445,7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414%。

此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353,200 股同意，445,7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4.2108%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龙雯

负责人：毛英

经办律师：_____

谢泽鑫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